

補貼息及補助保費相關分錄

主題內容條件：

一、未來農業發展基金「補貼息」區分說明如下：

1. 「補貼息」(占85%)：依然為農(漁)會的「放款利息收入」。
2. 「保留補助保費款」(占15%)：作為會員支付保費之補助款，結清剩餘款時，列為「放款利息收入」。
 - A. 資金用途：會員申請保費等費用。
 - B. 申請期間：補助保費當年度到次年底(例如：108年度之補助款，可到109年12月31日前保留申請。)
 - C. 結清時：次年底未申請之剩餘款，應轉列農(漁)會「放款利息收入」。

二、農(漁)會分錄： (註：下列分錄中“-”以後為子目科目。)

項次	借方	貸方	說明
<hr/>			
1. 每月底認列「補貼息」			
應收利息-補貼息	85		每月依中心報表提列補貼息，假設每月100元：(所以只有85元入帳) (1)補貼息計算式： $100 \times 85\% = 85$ 元 (2)補助保費計算式： $100 \times 15\% = 15$ 元 合計 <u>100元</u>
放款利息收入-補貼息		85	
<hr/>			
2. 收到上半年度「補貼息」及「補助保費」撥入計600元			
存放行庫	600		(1)收到上半年度撥入款： A. 補貼息：510元 [$85 \times 6 = 510$] B. 補助款： <u>90</u> 元 [$15 \times 6 = 90$] 小計 <u>600</u>元 (2)假設下半年度撥入款金額同上半年度一樣為600元。
應收利息-補貼息		510	
代收款項-補貼息保留款		90	
<hr/>			
3. 支付保費60元			
代收款項-補貼息保留款	60		支付會員申請補助保費60元。
存款		60	